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委任賴顯榮先生(「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以下為賴先生之履歷:

賴先生,63歲,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於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賴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作為卸任主席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之榮譽理事、資深會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式覆檢委員會委員。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處置補償審裁處成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批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紀律審裁團委員。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賴先生現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非執行董事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賴先生與本公司將簽訂委任函,賴先生之服務任期將持續 2 年及將自動更新並延長 2 年任期或直至根據前述委任函終止。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款。賴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據此彼須辭任。賴先生之董事酬金乃按照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賴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相信,憑著其豐富的企業經驗、法律知識以及其於中國及香港所擁有的強大人際網絡,賴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立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u>執行董事</u>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先生(主席)、王炳忠拿督及鄭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